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征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9
7. 纪律和监督.....	22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4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4
三、详细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响应函.....	49
二、 响应一览表.....	5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3
五、 联合体协议书.....	54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5
七、 技术部分.....	58
八、 商务部分.....	59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92

2、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

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0 家单位，开展相关检查及技术服务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5.6 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费用 6000 元（检查工作包括首检、复查，出具检查报告）。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5.9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5.10 包段划分：不分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应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检查项目）项目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即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2000.00 元收取。

3.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 预算金额：每年度预算金额 5000000 元，共两年。

最高限价：每年度预算金额 5000000 元，共两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地址： 郑州市榆林北路 6 号

联系人： 秦法广

联系方式： 0371-6788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东风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 应晴晴

联系方式： 15981809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应晴晴

联系方式： 15981809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地址：郑州市榆林北路6号 联系人：秦法广 联系方式：0371-678816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应晴晴 联系方式：159818091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的规定，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

		性服务。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技术监督中心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0 家单位，开展相关检查及技术服务工作。
1.3.2	费用结算标准	供应商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费用 6000 元(检查工作包括首检、复查，出具检查报告)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20 家 注：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取 20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最高限价	供应商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费用 6000 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顺序轮候。 2、确定方式：按照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的顺序分配至相关监督科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每家入围单位按 2000 元收取。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7393010182600009125
8.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

		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6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8.7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入围。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服务期内，与单项项目中的被检查单位或与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检查单位或在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检查服务的；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投标及响应文件制作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2.4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印章可加盖后扫描上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七）与被检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八）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

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

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七）与被检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八）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考核管理不合格的（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十一）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审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20分)	能够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危大工程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0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的，得10分。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
	岗位设置 (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岗位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岗位设置合理，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二名检查岗、一名资料员，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能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从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文费落实情况、施工方案“双交底”、安管人员带班巡查、“双牌”设置、监理专项巡视检查、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对参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4分。
	风险管控措施 (8分)	能够针对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施工、建筑幕墙安装等危大工程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发现并指导协助消除事故隐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8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4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8分)</p>	<p>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收到下达任务单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检查，根据项目及检查情况，及时开展复查，并在一个月内出具报告书。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4分。</p>
	<p>廉洁承诺 (8分)</p>	<p>工作过程中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可行，得8分；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不够齐全，基本缺乏管控措施，得4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p>
	<p>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p>	
<p>商务部分 (20分)</p>	<p>供应商履约能力 (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4分；</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 (3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任意一人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3分； 备注：同一人有多证的，可分别得分。</p> <p>3.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不齐全的不得分。</p> <p>上述评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应急排险响应时间 (10分)</p>	<p>供应商承诺当危大工程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或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能够迅速参与应急排险处置工作，2小时内能组织专家、车辆到达现场的，得10分；2-3小时的，得6分；3-4小时的，得4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p>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报价部分 (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对于</p>

		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为 10 分，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为 9.7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为 9 分。
--	--	---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包号：

4、采购需求：

5、框架协议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乙方承诺不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标准：
- 3、费用结算标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的顺序分配至相关监督科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六、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 (七) 与被检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八)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九)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十) 考核管理不合格的（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十一) 入围供应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分配安排计划。
- (十二) 其他情形。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郑州市行政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施工状况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主要是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与参建单位无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单位，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主要是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2) “委托单位”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任务，并对第三方检查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 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单位）是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单位，负责对检查范围内危大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实施检查。

(4) “建设工程”特指委托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实施第三方检查的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管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

(5)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组建的直接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实施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在委托第三方检查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第三方检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第三方检查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第三方检查业务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现场”是指危大工程实施的场所。

(13) “危大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为准。

2、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方检查依据：依据是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第三方检查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委托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征集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 5、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年度《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第三条 双方关系、主要检查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任务单》（以下简称“工作任务单”）中的危大工程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单。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分配安排计划，不服从的不再分配检查任务。

2、安全检查实施期限：签订合同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3、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查验等方式，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暗挖（盾构）施工等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完善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流程、落实管控责任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当场出具告知单，形成检查报告，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要对项目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查验，并将整改跟踪工作情况纳入检查报告。乙方应及时将检查报告报送甲方。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定期汇总检查台账并参加第三方全体工作会议，主要分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实现政企互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此外，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危大工程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和专项业务知识交流培训等活动。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服务需要且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的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和必要的检测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企业分管负责人：_____，检查组负责人：_____，检查组至少4人1车，检查组成员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每组应单独配车，不得要求被检项目提供

车辆。

3、乙方应保持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稳定，更换高级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4、乙方应全面熟悉 建设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乙方应制定第三方安全检查方案，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检查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并采用科学灵活的检查方法，对需整改项目应及时组织复查。乙方不得擅自检查甲方下发给乙方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以外的施工项目。

6、乙方在现场巡查中应重点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的履责行为，及时发现并排查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工程建设及组织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危大工程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

(2)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从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文费落实情况、施工方案“双交底”、安管人员带班巡查、“双牌”设置、监理专项巡视检查、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对参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各方严格执行方案编审程序、执行方案交底程序、执行方案实施程序、执行方案验收程序、执行方案归档程序情况，现场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5)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

(6)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类专项督导检查及危大工程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7、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场出具书面隐患告知单，明确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及时送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编写第三方检查工程总结（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检查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关系，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2、甲方根据项目安全监督计划，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第三方检查任务要求。

3、及时告知乙方抽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将项目联系人、项目监督科室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资料提交给乙方。

4、及时接受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和整改查验报告。

5、为乙方办理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各种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6、甲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下发的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项目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相关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工程建设资料，有权检查各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有权就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发现的问题，对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4、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性试验和特种设备的检测。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外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查单位检查巡查工作计划、检查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工作人员。为满足第三方检查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查人员力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检查报告和复核查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甲方有权对第三方检查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第三方检查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费、检查设备费、检测检验费）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本项目第三方检查费单价为：人民币 6000 元/危大工程。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另行协商；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2、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核拨第三方检查费：

(1) 为了使乙方能够高效快速地开展正常检查工作，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框架协议顺序轮候分配任务的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检查工作安排计划向乙方预付 50% 的检查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上轮提交检查报告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下达相应检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数量完成全部费用统计核算支付工作。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凭证。若甲方要求增加对盾构施工、大型设备吊装等特殊项目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或特种设备检查的，则增加的费用经协商后另行支付。若上级财政预算拨付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增减。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违约责任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责任，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生产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在开展第三方检查期间，如乙方擅自变更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高级工程师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检查小组成员或检查人员缺岗不到位，罚款 5000 元/人次；如发现检查次数不足、职责缺位或检查范围内工程有明显隐患未及时发现指出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如因未发现指出重大事故隐患或出具失实、虚假报告，被检查危大工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合同期满，到第三方检查管理费尾款付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争议、索赔和免责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双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3、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4、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第三方检查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第三方检查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无。

第十二条 保证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第三方检查任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6. 费用结算标准

供应商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费用 6000 元（检查工作包括首检、复查，出具检查报告）。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8.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9.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0. 包段划分

不分包段。

11. 基本要求

1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11.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1.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七）与被检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八）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考核管理不合格的（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十一）其他情形。

11.6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2.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12.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2.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12.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12.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2.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3.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13.2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13.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13.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7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二、技术要求

1. 能够全面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工作进行检查。

2. 能够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检查确认危大工程中是否存在 22 项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3. 能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从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文费落实情况、施工方案“双交底”、安管人员带班巡查、“双牌”设置、监理专项巡视检查、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对参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能够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检查危大工程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

5. 能够针对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施工、建筑幕墙安装等危大工程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发现并协助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 6000 元的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与单项检查项目中的被检查单位或与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检查单位或在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的，将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承接该项目检查服务，否则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投标报价	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费用 6000 元（检查工作包括首检、复查，出具检查报告）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兹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如存在联合体，此表联合体成员需另附）；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公告第 3 小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偏离

投标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偏离

投标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履约能力”中要求的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征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6. 供应商（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6.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6.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